

南头镇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报告

中山市财政局南头分局局长 韦应华

各位代表：

受镇人民政府委托，我向大会报告南头镇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，并提出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，请代表们审议。

一、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2020 年，南头镇财政工作在镇党委、镇政府的正确领导和镇人大的依法监督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全镇中心工作和战略目标，立足财政职能，统筹谋划、认真研究，落实各项财政政策和资金保障，兜住“三保”底线。落实过紧日子思想，坚持厉行节约，强化增收节支，进一步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和加强财政监督，保障南头镇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。

（一）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

2020 年，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为 43936 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 96.2%，上级补助收入 5621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9021 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25 万元，从财政专户调入资金 170 万元，从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13000 万元，合计可支配财力共 74473 万元。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主要来源为：

1、税收分成收入 30221 万元；

2、非税收入 13715 万元，其中：

- (1) 专项收入 6157 万元；
- (2)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341 万元；
- (3) 罚没收入 717 万元；
- (4)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513 万元；
- (5) 其他收入 987 万元；

(二)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70853 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 89.7%。

主要支出项目：

- 1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42 万元；
- 2、公共安全支出（含公安、综治）10065 万元；
- 3、教育支出 22323 万元；
- 4、科学技术支出 2338 万元；
- 5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40 万元；
- 6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含低保、危房改造、老人生活补助、残疾人事业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）5246 万元；
- 7、卫生健康支出（基本公共卫生、除四害经费及计生支出）6177 万元；
- 8、节能环保支出 1140 万元；
- 9、城乡社区支出（含城建、规划、绿化维护等）2322 万元；
- 10、农林水事务支出（含农业、水利、农产品检测、扶贫等）2976 万元；
- 11、交通运输支出 787 万元；
- 12、镇属企业发展及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771 万元；

- 13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15 万元；
- 14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70 万元；
- 15、其他支出 41 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余 3620 万元，结转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。

（三）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

1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65461 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 55.4%，上级补助收入 250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39044 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6000 万元，合计总收入为 110755 万元。其中，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主要来源是：

- （1）污水处理费收入 2456 万元；
 - （2）土地出让金收入 63005 万元。
- 2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9121 万元，其中：
- （1）征地拆迁补偿及物业回收支出 19714 万元；
 - （2）市政、道路及绿化工程支出 12295 万元；
 - （3）水利及人居环境工程支出 4727 万元；
 - （4）污水处理费支出 2466 万元；
 - （5）环卫作业及生活垃圾收运支出 3200 万元；
 - （6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6009 万元；
 - （7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388 万元；
 - （8）其他支出 322 万元。

政府性基金收支结余 61634 万元，按规定可调出一般公共预算 13000 万元；调出后，政府性基金结余 48634 万元，结转下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。

二、2021 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

2021 年全镇部门预算编制继续遵循从紧从严原则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要求，进一步健全财政体制和预算制度。一是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，缓解财政支出压力，落实落细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和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。二是精准用好有限财力，大力推进落实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和重点项目工程建设，发挥好资金统筹谋划、兜底保障的作用。三是按照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关于“数字财政”项目建设部署安排，做好南头镇“数字财政”系统上线的业务梳理、资源配置等各项工作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财政运行的安全性和公平性。

（一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概况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为 49538 万元，财政专户调入资金 120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4104 万元，往年结转等收入 3620 万元（含上级补助结余），清理历史往来收入 19011 万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720 万元，合计可支配财力 77113 万元。

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主要来源：

- 1、税收分成收入 35000 万元；
- 2、非税收入 14538 万元，其中：
 - （1）专项收入 5650 万元；
 - （2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872 万元；
 - （3）罚没收入 1150 万元；
 - （4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736 万元；
 - （5）其他收入 1130 万元。

（二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概况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为102683万元,重点保障教育、科技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农林水事务等民生支出,其中:

- 1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792万元;
- 2、公共安全支出(含公安、综治)11206万元;
- 3、教育支出21130万元;
- 4、科学技术支出1780万元;
- 5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219万元;
- 6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(含低保、危房改造、老人生活补助、残疾人事业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)6517万元;
- 7、卫生健康支出(基本公共卫生、除四害经费及计生支出)6242万元;
- 8、节能环保支出1003万元;
- 9、城乡社区支出(含城建、规划、环境卫生、绿化维护等)6302万元;
- 10、农林水事务支出(含农业、水利、农产品检测、扶贫等)2780万元;
- 11、交通运输支出808万元;
- 12、镇属企业发展及国有资产监管支出24540万元;
- 13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464万元;
- 14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支出800万元;
- 15、其他支出70万元;
- 16、预备费1030万元。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对比缺口25570万元,需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弥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缺口。

(三) 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支概况

1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本级收入 36716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2811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48634 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5914 万元，合计总收入为 94075 万元。其中，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主要来源是：

- (1) 污水处理费收入 2800 万元；
- (2) 土地出让金收入 33916 万元。

2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64565 万元，主要开支有：

- (1) 征地拆迁补偿及物业回收支出 31714 万元；
- (2) 市政、道路工程支出 15200 万元；
- (3) 水利及人居环境工程支出 8225 万元；
- (4) 污水处理费支出 2800 万元；
- (5)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2000 万元；
- (6)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4384 万元；
- (7) 其他支出 242 万元。

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结余 29510 万元。

各位代表，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，也是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，我们将在镇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和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，依法理财、精准理财、稳健理财，狠抓增收节支各项措施落实，把新发展理念贯穿财政工作各环节，以新发展格局重塑南头经济新优势、推动新发展。